

河南省财政厅国有金融资本运营评价中心
河南省省本级预算管理一体化系统运维服务项目

采购文件

编号：豫财单一采购-2026-124



目 录

单一来源采购须知前附表	- 3 -
第一部分 邀请函	- 7 -
一、采购概况	- 7 -
（一）名称与编号	- 7 -
（二）采购标的情况	- 7 -
二、供应商资格要求	- 8 -
（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 8 -
（二）能够提供下列材料：	- 8 -
（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 9 -
三、获取单一来源采购文件	- 9 -
四、响应文件提交的截止时间及地点	- 9 -
五、联系方式	- 9 -
第二部分 单一来源采购项目原因及项目要求	- 11 -
一、单一来源采购原因	- 11 -
二、项目概况	- 13 -
三、采购项目预算	- 14 -
四、采购标的汇总表	- 14 -
五、技术要求	- 14 -
六、商务要求	- 23 -
第三部分 采购须知	- 24 -
一、总则	- 24 -
二、采购文件和采购响应文件	- 24 -
三、采购响应文件的编制	- 26 -
四、采购响应文件的递交	- 28 -
五、采购过程	- 29 -
六、授予合同	- 31 -
第四部分 政府采购合同条款及格式	- 33 -
一、合同目标	- 33 -

二、合同文件及解释	- 33 -
三、名词及术语说明	- 34 -
四、合同文件适用的法律及标准	- 35 -
五、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 36 -
六、甲方对乙方的考评	- 37 -
七、运维服务时间及合同付款要求	- 40 -
八、违约责任	- 41 -
九、争议解决	- 42 -
十、合同生效起止日期	- 42 -

第五部分 采购响应文件格式及内容 - 47 -

一、采购响应函格式	- 48 -
二、单一来源采购报价表	- 50 -
三、分项报价一览表	- 51 -
四、采购标的成本表	- 52 -
五、同类项目合同价格表	- 53 -
六、专有技术等情况说明	- 54 -
七、设备规格一览表	- 55 -
八、技术规格和商务条款偏差表	- 56 -
九、供应商承诺	- 57 -
十、供应商关于资格的声明函	- 58 -
十一、供应商单位法人或负责人或其代表授权委托书格式	- 59 -
十二、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	- 60 -
十三、提供 2025 年度财务审计报告	- 61 -
十四、2026 年以来任意 1 个月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	- 62 -
十五、参加采购活动近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声明函	- 63 -
十六、信用查询	- 64 -
十七、服务方案	- 65 -
十八、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交的其他材料	- 66 -

单一来源采购须知前附表

项号	内 容	说明与要求
1	项目名称	河南省财政厅国有金融资本运营评价中心河南省省本级预算管理一体化系统运维服务项目
2	联系人	采购人：河南省财政厅国有金融资本运营评价中心 地址：郑州市金水区经三路北 25 号 联系人：司女士 联系电话：0371-65808362 代理机构：河南招标采购服务有限公司 地址：河南省郑州市金水区纬四路 13 号 联系人：张斯栋、王飞 联系电话：0371-65958908
3	采购方式	单一来源采购
4	采购预算	196.75 万元人民币；
5	最终报价	符合资格要求及满足采购人提出的技术服务要求的最终价格。 供应商的最终报价在协商现场按要求进行报价，供应商应在协商现场等候工作人员通知。
6	采购文件售价	不收取
7	*单一来源供应商资格条件	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二、能够提供下列材料：

		(一) 供应商单位法人或负责人或其代表授权委托书; (二) 营业执照复印件, 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复印件加盖公章; (三) 提供 2025 年度财务审计报告; (四) 提供 2026 年以来任意一个月依法缴纳税收证明材料; (五) 提供 2026 年以来任意一个月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证明资料; (六) 提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活动的声明函; (七) 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 号)的规定, 被“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名单或被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 不允许参与本项目采购活动。供应商应将查询截图附到响应文件中, 开标时采购人、代理机构根据需要自行核查, 如核查情况与响应文件不一致时, 以采购人、代理机构现场核查结果为准【查询渠道: “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 三、收到邀请的供应商; 四、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8	*响应文件有效期	自响应文件提交截止之日起 60 天
9	*响应文件的签署	按要求签章
10	*响应保证金	不收取

11	响应文件份数	采购响应文件正本壹份，副本贰份，电子版壹份
12	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地点	提交截止时间：2026 年 10 月 9 日上午 9:00（北京时间） 地点：河南招标采购服务有限公司开标大厅
13	开始时间、地点	开始时间：2026 年 10 月 9 日上午 9:00（北京时间） 地点：河南招标采购服务有限公司开标大厅
14	*资格证明文件	资格证明文件（具体要求见采购文件第五部分响应文件格式及内容）： *（一）供应商单位法人或负责人或其代表授权委托书； *（二）营业执照复印件，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复印件加盖公章； *（三）提供 2025 年度财务审计报告； *（四）提供 2026 年以来任意一个月依法缴纳税收证明材料； *（五）提供 2026 年以来任意一个月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证明资料； *（六）提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活动的声明函； *（七）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 号）的规定，被“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名单或被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不允许参与本项目采购活动。供应商应将查询截图附到响应文件中，开标时采购人、代理机构根据需要自行核查，如

		核查情况与响应文件不一致时，以采购人、代理机构现场核查结果为准【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 注：信用查询时间: 谈判开始时间查询。
15	付款方式	详见采购文件中所附合同相关内容。
16	服务期	自上年运维服务合同结束日（2026 年 10 月 17 日）起 1 年。
17	服务地点	河南省财政厅（郑州市经三路北 25 号）。
18	采购代理服务费用	按照豫招协〔2023〕002 号文件所规定的收费标准向成交人收取。 成交人领取成交通知书前请把单一来源采购文件规定的采购代理服务费汇至如下账号（或现金），后领取成交通知书： 开户名：河南招标采购服务有限公司 开户行：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郑州金水路支行 帐号：1310 2251 6010 0054 52 财务咨询电话：0371-65955702
19	废标条款	本须知前附表中“*”条款，供应商必须全部满足和响应，否则为不响应。
20	采购项目属性	服务

第一部分 邀请函

单一来源供应商：

河南招标采购服务有限公司受河南省财政厅国有金融资本运营评价中心委托，就河南省财政厅国有金融资本运营评价中心河南省省本级预算管理一体化系统运维服务项目进行单一来源采购，现欢迎贵公司前来参加。

一、采购概况

（一）名称与编号

项目名称：河南省财政厅国有金融资本运营评价中心河南省省本级预算管理一体化系统运维服务项目

采购项目编号：豫财单一采购-2026-124

采购方式：单一来源采购

预算金额：196.75 万元

服务期限：自上年运维服务合同结束日（2026 年 10 月 17 日）起 1 年。

（二）采购标的情况

序号	标的名称	品目分类 编码	计量 单位	数量	是否 进口
1	河南省省本级预算管理一体化系统运维服务项目	C16000000 信息技术服务 -C16070000 运行	项	1	否

		维护服务 -C16070300 软件 运维服务			
--	--	-------------------------------	--	--	--

二、供应商资格要求

（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二）能够提供下列材料：

1. 供应商单位法人或负责人或其代表授权委托书；
2. 营业执照复印件，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复印件加盖公章；
3. 提供 2025 年度财务审计报告；
4. 提供 2026 年以来任意一个月依法缴纳税收证明材料；
5. 提供 2026 年以来任意一个月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证明资料；
6. 提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活动的声明函；

7. 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 号）的规定，被“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名单或被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不允许参与本项目采购活动。供应商应将查询截图附到响应文件中，开标时采购人、代理机构根据需要自行核查，如核查情况与响应文件不一致时，以采购人、代理机构现场核查结果为准【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

网（www.ccgp.gov.cn）】；

（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三、获取单一来源采购文件

（一）时间：2026 年 9 月 24 日至 2026 年 10 月 8 日上午 8 时 00 分至 12 时 00 分，下午 15 时 00 分至 18 时 00 分（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二）地点：河南省郑州市纬四路 13 号 315 室

（三）方式：现场购买

（四）售价：0 元

四、响应文件提交的截止时间及地点

（一）时间：2026 年 10 月 9 日上午 9 时 00 分（北京时间）

（二）地点：河南招标采购服务有限公司开标大厅（郑州市纬四路 13 号院四楼）。

五、联系方式

（一）采购人：河南省财政厅国有金融资本运营评价中心

地址：郑州市金水区经三路北 25 号

联系人：司女士

联系电话：0371-65808362

（二）名称：河南省财政厅政府采购监督管理处

地址：河南省郑州市经三路北 25 号

联系人：政府采购监督管理处

联系电话：0371-65808406

(三) 采购代理机构：河南招标采购服务有限公司

地址：郑州市纬四路 13 号

联系人：张斯栋、王飞

联系电话：0371-65958908

河南招标采购服务有限公司

2026 年 9 月 23 日

第二部分 单一来源采购项目原因及项目要求

一、单一来源采购原因

河南省预算管理一体化系统由北京中科江南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负责开发建设，涉及需求梳理、架构设计、源码开发、实施部署、联调测试、系统上线等各个阶段。在系统开发建设期满后，上三个运维周期内省本级系统运维工作也是北京中科江南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负责。在北京中科江南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提供的驻场运维服务团队支持下，有效保障了省本级预算管理一体化系统平稳运行、预算管理业务正常办理、财政资金安全运转等。

一是基于系统安全运行保障的重要性。一体化系统支撑了项目库、预算编制、预算执行及会计核算等业务办理，系统模块众多、架构复杂、业务量大、重要性强，运维服务必须要保障系统高效平稳安全运行、业务数据的安全可靠，涉及的系统全局性配置、新年度系统部署和基础平台、功能模块、微服务监测以及系统性能优化完善等，均需要依托系统原有的开发框架和部署体系开展，由原系统开发商提供服务才能予以高效全面保障。

二是基于落实财政部任务的需要。一体化系统建设是财政部部署的任务，系统运维保障作为其中一项重要内容，需要在财政部前期要求的系统建设、对标改造、部署实施等基础上，进行后续部里要求的安全运维、性能优化、技术标准执行及业务数据上报等。这些内容均是基于系统开发和

功能完善的延续和深化，需要在由原系统开发服务商提供服务的基础上，才能按时保质完成财政部的任务要求。

三是基于运维服务质量的要求。一体化系统运维服务不仅涉及服务器、数据库、中间件等信息技术体系，还包括财政业务规范、操作流程、管理规则等业务知识；不仅需要电话、网页助手、服务热线，还需必要的专职驻场人员；不仅涉及省本级单位操作解答等，还涉及大集中部署架构下全省和全局性系统配置、功能模块升级、微服务调整及优化等，运维服务保障涉及面广、政策性强、业务关联度高、影响度大，只有了解和参与系统功能开发、部署及运维的公司才能提供高质量的运维服务，原系统开发商不仅全过程参与系统各个模块开发、部署实施等，掌握系统架构、核心代码、数据库库表结构、模块结构等设计和实现，也一直参与系统建成后的运维服务，具有履行运维服务保障所必需的业务与技术的能力。

四是基于运维服务的属性特点。一体化系统使用对象主要包括财政厅内相关业务处室及省本级预算单位，涉及面广、用户众多、情况复杂，是河南省财政厅面向省直部门提供服务的重要载体，服务具有公共性的属性。一方面，涉及单位预算申报审核、资金支付办理、工资发放等办理，务必要保障业务办理顺畅等，服务保障要求高、响应及时、服务规范、连续性强等；另一方面，系统自建设运行以来存储了多年度的财政业务数据，时间跨度长、数据量大、业务衔接紧密、敏感性强，需要掌握系统底层开发、库表设计、前后台对应逻辑等，才能保障业务数据安全性和完整性，这些均需要原系统开发服务商持续提供高标准的服务，继续提供专业技术

团队，快速响应解决各类问题，确保服务保障延续性和稳定性。在开发建设合同约定免费运维服务期及免费运维期满后的采购运维周期内，北京中科江南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一直负责省本级财政业务系统的运维管理工作，具体包括系统的系统巡检、操作指导、业务培训、技术支持等相关内容，结合项目属性及项目公共服务保障的特点，为确保运维服务质量和效果、以及服务保障的持续性和延续性，只有北京中科江南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能够提供服务。

综上所述，该项目具有明显的唯一性和延续性，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三十一条规定，拟采用单一来源采购方式，由北京中科江南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提供服务。

二、项目概况

河南省省本级预算管理一体化系统运维服务项目涵盖基础信息库、项目库、预算编制、预算评审、指标管理、预算执行（资金支付管理、工资统发管理、公务卡应用、账户管理、财政专户资金管理、动态监控管理、单位资金管理）、预算绩效管理、总预算会计核算、单位会计核算、电子会计档案管理、政府财务报告、财政供养信息、乡镇财政基本信息、部门决算、预算执行信息管理等功能模块。服务对象主要是省财政厅及省本级预算单位，包括厅领导、各处室业务经办人员、业务审核人员、系统管理人员及各预算单位业务用户等。服务内容主要包括系统运行保障服务（如系统初始化、系统配置、系统调优、业务办理咨询等）、应急服务、数据服务、培训服务、安全服务、文档服务、回访服务等。

三、采购项目预算

本次采购项目预算金额为：196.75 万元。

四、采购标的汇总表

序号	标的名称	品目 分类编码	计量 单位	数量	是否 进口
1	河南省省本级预算管理一体化系统运维服务项目	C16000000 信息技术服务 -C16070000 运行维护服务-C16070300 软件运维服务	套	1	否

五、技术要求

1. 项目背景

河南省财政厅预算综合管理系统（即后来的预算管理一体化系统）于2018年启动建设，业务范围涵盖基础信息管理、项目库管理、预算编制、预算执行、会计核算等功能模块。2020年，财政部发布《预算管理一体化规范（试行）》（以下简称《业务规范》）和《预算管理一体化系统技术标准 V1.0》（以下简称《技术标准》），要求各地对标改造，河南省财政厅于2021年启动对标改造项目，改造内容涉及业务功能模块升级、底层数据库表结构调整、代码集标准化等，确保与财政部系统对接。根据财政部《整合下发地方应用软件工作方案》等文件，2023年启动系统整合，将政府财务报告、财政供养信息、乡镇财政基本信息、部门决算、预算执行信息管理与预算管理一体化系统整合，整合内容包括统一门户登录、区划

权限改造、基础数据整合、业务功能模块融合等。随着系统的集中部署、业务的集中办理、数据的集中管理，财政部门、预算单位等相关用户对系统运维工作提出了更高的标准和要求。运维服务期间，运维服务厂商需建立健全运维服务制度，采用现场支持、远程协助等多种运维方式，提供及时、高效的运维解决方案和运维服务，保障预算管理一体化系统平稳运行、预算管理业务高效运转，确保财政资金安全。

2. 项目目标

梳理完善规范有效的运维规范体系，运用有效的运维服务工具，实现运维标准化、人性化、智能化管控。保障河南省预算管理一体化系统可靠、稳定、高效的运行，达到统一运维、统一展现、综合监控等自动化运维管理的目的。具体建设目标如下：

1. 基于业务系统日常运维工作标准流程，实现“保障型”运维管理

通过制定完善的运维服务制度规范、构建有效的运维服务工具、建设合理的运维服务团队，有效支撑预算管理一体化各业务功能模块的日常运维工作，提供“保障型”运维管理。

2. 基于多角度的系统实时监控，实现“监控型”运维管理

基于运维规范的要求，相关人员通过运维管理工具对系统各类状态数据、系统运行情况进行分析处理，通过图表等形式实时了解掌握监控状态、工单处理情况等，提升运维服务响应速度和解决效率，实现“监控型”运维管理。

3. 基于运维知识库，实现“持续型”技术业务能力提升

通过运维服务工具记录和处理的请求、系统故障解决方案、用户需求等信息，根据故障发生的频度，把经过实践证明正确的解决方案转化形成知识库，经验共享。

3. 建设内容

河南省省本级预算管理一体化系统运维服务项目主要根据现有一体化系统提供运维服务，具体如下：

系统范围

涵盖基础信息库、项目库、预算编制、预算评审、指标管理、预算执行（资金支付管理、工资统发管理、公务卡应用、账户管理、财政专户资金管理、动态监控管理、单位资金管理）、预算绩效管理、总预算会计核算、单位会计核算、电子会计档案管理、政府财务报告、财政供养信息、乡镇财政基本信息、部门决算、预算执行信息管理等功能模块。

服务内容

1、系统运行保障服务。提供操作指导、故障诊断分析和故障、系统调优、系统巡检、系统应急等运维服务工作，主要包括系统的初始化、基础数据管理、用户管理、系统配置、常规报表制作和优化、年结、按审计要求提供相关业务数据以及对接外围系统交互的日常运维服务和技术支持等，保障系统的正常运行使用；提供业务办理咨询、业务指导等服务，包括需求和问题收集、评估和反馈、在年结期间、重大节假日、特殊业务保障等类型的运维支持，确保业务的正常办理。

2、应急服务。制定针对性的应急预案，在出现需要启动应急预案进

行处理解决的事项时进行应急解决。

3、数据服务。数据备份及回复、数据汇总上报、数据提供及支持、数据核查等工作。

4、培训服务。针对不同需求的用户，定期、不定期组织业务知识、系统操作等类型的培训和讲解，或者提供相关个性化培训等。

5、安全服务。配合用户进行业务系统、基础环境等进行安全策略的实施和验证、测评，以及在相关部委的要求下，配合用户完成攻防演练。

6、文档服务。对运维过程中产生的文档进行归档和管理，形成有效的规范性文档体系。

7、回访服务。对财政、预算单位用户进行回访，了解运维现状以及用户的运维需求，便于提升运维服务质量和用户满意度。

4. 建设依据

（1）中共中央、国务院印发《数字中国建设整体布局规划》；

（2）《预算管理一体化规范（2.0版）》（财办〔2023〕12号）；

（3）《预算管理一体化系统技术标准 V2.0》（财办〔2023〕17号）；

（4）河南省财政厅关于印发《河南省 2026 年数字财政建设工作安排》的通知（豫财办〔2026〕6号）；

（5）河南省财政厅关于印发《河南省财政应用系统运维管理办法》等四项运维服务管理制度的通知（豫财金评〔2023〕6号）

（6）《关于进一步深化预算管理制度改革的意见》（国发〔2021〕5号）；

（7）《财政部关于做好预算管理一体化系统对标改造工作的通知》
（财办〔2020〕27号）；

（8）《关于<预算管理一体化规范（试行）>实施有关事项的通知》
（财办〔2020〕14号）；

（9）《财政部关于印发<预算管理一体化规范（试行）>的通知》（财办〔2020〕13号）；

（10）《关于省级信息化运行维护项目支出预算标准的规定（试行）》
（豫财预〔2020〕67号）

（11）《关于开展财政核心业务一体化系统实施工作的通知》（财办〔2019〕44号）；

（12）财政部关于印发《财政核心业务一体化系统实施方案》的通知
（财办〔2019〕35号）；

（13）《财政部关于印发<财政信息化三年重点工作规划>的通知》（财办〔2019〕34号）；

（14）财政部关于印发《关于推进财政大数据应用的实施意见》的通知
（财办〔2019〕31号）；

（15）财政部关于印发《财政信息系统集中化推进工作方案》的通知
（财办〔2019〕30号）等。

5. 详细需求

5.1 人员需求

河南省省本级预算管理一体化系统运维服务项目，需由系统承建商安

排合理的运维团队在省财政厅现场驻场的形式提供运维保障服务，服务期间，驻场运维人员应自觉遵守省财政厅的相关制度规范，包括作息、考勤、考核等。按照我省预算管理一体化的业务体量，共需配备至少 12 人的运维服务团队，团队成员要求如下：

负责预算管理一体化系统的具体运维工作，包括但不限于财政厅各业务处室现场服务、电话服务、远程协助服务、线上服务等服务方式，为用户解决系统操作问题、提供培训服务，保障系统的平稳运行和业务正常办理。本项目的项目成员必须熟练掌握我省预算管理一体化系统各个模块的操作，熟悉预算管理一体化相关业务，为用户提供高效的运维服务。

5.2 系统运行保障

运维团队通过系统维护、对用户进行操作指导、巡检等方式保障一体化系统的稳定运行。系统运维需求主要包括以下内容：

5.2.1 系统故障处理

运维服务团队在遇到系统故障时，应遵循应急响应标准，及时排查解决，解决完成后形成知识库并提交《运维周/月/季/年报》等服务成果。

5.2.2 系统操作指导

运维服务团队在服务期间应确保一体化各个业务模块业务的正常办理，根据《业务规范》、《技术标准》等文件的要求及用户的实际业务需要，遵循相关制度规范，在系统中进行用户及用户权限的调整、系统参数、要素关联关系、定制规则、审核规则校验规则等的维护工作，为用户提供咨询、指导、协助服务，维护完成后形成知识库，并记录提交《运维周/

月/季/年报》等服务成果。

5.2.3 系统运行监控

运维服务团队需及时对一体化系统运行情况进行健康检查、监控，确保一体化系统正常平稳运行，保障业务高峰期间的运行效率。

系统监控项目包括但不限于：微服务运行监控、接口状态监控、存储监控、缓存监控、sql 性能监控、数据库表结构检查、数据库索引检查、配置文件比对检查。

5.2.4 系统调优

运维服务团队需根据用户的实际业务需要、用户使用情况，对系统易用性、UI 界面、性能等方面进行调优。为应对运维过程中遇到的疑难问题、性能问题、业务发生变化等情况，运维服务团队需针对不同的情况进行补丁更新。由于一体化系统各功能模块之间业务管理紧密、错综复杂，运维服务团队需根据用户的实际业务需要，进行补丁更新。

5.2.5 系统巡检

为保障系统能够持续平稳运行，运维服务团队需遵循相关巡检制度和规范，提供针对性的《巡检方案》等，对系统运行的基础环境及系统运行状况进行周期性巡检，巡检事项包括数据库存储、表空间、服务器内存等软硬件环境、网络环境、微服务运行状态等，巡检完成后形成并提交《巡检记录》、《巡检报告》。

5.2.6 系统年度结转

运维服务团队需在年终结转期间，提供详细的《年结方案》，确保系

统正常进行年度结转和切换，切换完成后要进行包括年度初始化及新年度相关参数、基础数据等的配置工作。在业务年终结转期间，应协助用户在年结期间，在途业务处理、业务对账等工作，配合业务用户进行年度结转后的预算转指标及业务验证等工作。

5.3 应急服务

运维服务团队需针对河南一体化运行情况及业务办理情况，制定针对性的《应急预案》，并配合用户进行应急演练，在出现需要启动应急预案进行处理解决的事项时，按照《应急预案》中制定好的方案和方法，进行应急解决。

5.4 数据服务

5.4.1 数据备份及恢复

运维服务团队需严格遵循用户的数据备份规范，协助用户做好一体化相关的数据备份及恢复，确保数据安全。

5.4.2 数据汇总上报

运维服务团队需遵循财政部业务规范、技术标准等相关规定和要求，协助用户做好数据汇总上报工作。

数据汇总上报服务主要是协助用户进行全省数据汇总、查验和上报等工作。主要工作事项如下：

1. 按照最迟“T+1”频率向财政部报送预算管理一体化系统数据，支付业务数据“T+0”（按小时）报送；
2. 解读财政部下发的脚本口径，并分析财政部通报检查脚本。

5.4.3 数据提供及支持

运维服务团队需按照用户的要求，特定时间段向特定机构提供一体化相关数据并协助其进行数据导入等工作。包括但不限于：

1. 预算批复期间，协助用户提供预算相关数据；
2. 审计期间，协助用户提供数据；
3. 用户要求的临时性数据提供。

5.5 培训服务

运维服务团队需配备运维服务经验丰富、熟悉河南省一体化业务、熟练系统操作的培训讲师，为不同用户、不同需求场景提供灵活、专业的培训服务，运维服务团队制定详细的培训资料，按照用户指定的培训地点和方式，对业务处室、预算单位等业务用户提供业务和系统操作培训。

5.6 安全服务

配合第三方安全公司对系统安全策略、防护及规范进行二次安全加固，全方位保证系统的安全平稳运行。运维安全服务主要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5.6.1 安全策略

运维服务团队需配合用户进行针对系统或服务器防病毒入侵等相关安全策略的制定。

5.6.2 安全验证

运维服务团队需配合用户进行安全策略升级更新后的系统验证等工作。

5.6.3 攻防演练

运维服务团队需配合用户进行财政部、公安部等部委组织的系统攻防演练。

5.6.4 安全测评

运维服务团队需配合用户、第三方测评公司进行系统等保、密评等方面的测评工作，并根据测评结果进行调整优化。

5.7 回访服务

5.7.1 财政用户回访

运维服务厂商通过电话或现场等形式对省厅各处室用户进行回访，包括服务满意度、系统使用情况以及问题解决情况等。

5.7.2 预算单位用户回访

运维服务厂商通过电话或现场等形式对省本级预算单位进行回访，包括服务满意度、系统使用情况以及问题解决情况等。

六、商务要求

1. 交付（实施）的时间（期限）

河南省省本级预算管理一体化系统运维服务项目周期为自上年运维服务合同结束日（2026年10月17日）起1年。

2. 交付（实施）的地点（范围）

河南省财政厅（郑州市经三路北25号）。

3. 付款条件（进度和方式）

详见采购文件中所附合同相关内容。

第三部分 采购须知

一、总则

1. 资金来源

1.1 财政资金，已落实

2. 采购方式及供应商要求

2.1 本次采购采取单一来源采购的方式确定成交人。

2.2 供应商要求：具有较好的相关业绩和专业技术人员且被邀请的供应商为合格的供应商。

3. 采购费用

3.1 供应商必须自行承担所有与参加采购有关的费用。不论采购的结果如何，采购人在任何情况下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二、采购文件和采购响应文件

4. 采购文件构成

单一来源采购须知前附表

邀请函

单一来源采购项目原因及项目要求

采购须知

政府采购合同条款及格式

采购响应文件格式及内容

5. 采购响应文件构成

采购响应函格式

单一来源采购报价表

分项报价一览表

采购标的成本表

同类项目合同价格表

专有技术的情况说明

设备规格一览表

技术规格和商务条款偏差表

供应商承诺函

供应商关于资格的声明函

供应商单位法人或负责人或其代表授权书

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

提供由会计事务所出具的 2025 年度财务审计报告

2026 年以来任意 1 个月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

参加采购活动近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声明函

信用查询

服务方案

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交的其他材料

(响应文件应包含但不限于以上内容)

供应商应认真阅读和充分理解采购文件中所有的内容。如果采购响应

文件没有满足采购文件的有关要求，其风险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6. 采购文件的澄清

6.1 供应商有权要求采购代理机构对采购文件中的有关问题进行答疑、澄清。

6.2 供应商对采购文件如有疑问，应在采购开始日前 2 天按邀请书或本须知前附表中的联系方式，以书面形式通知采购代理机构。

7. 采购文件的修改

7.1 必要情况下，采购人可能对采购文件进行修改。

7.2 采购人对采购文件的修改，将以说明函的形式通知供应商，说明函对所有供应商具有约束力。

7.3 为使供应商有充分时间对采购文件的修改部分进行研究或由于其他原因，采购人可以决定延长采购开始日期，延长采购开始日期的决定将以说明函的形式通知供应商。

三、采购响应文件的编制

8. 采购响应文件的语言及度量衡单位

8.1 供应商的采购响应文件以及供应商与采购人就有关采购问题的所有来往函电均须使用中文。

8.2 除技术要求中另有规定外，采购响应文件所使用的度量衡均须采用法定计量单位。

9. 采购响应文件的真实性与准确性

9.1 供应商必须对其采购响应文件的真实性与准确性负责。一旦成交，

其采购响应文件将作为合同的重要组成部分。

9.2 供应商不得在未征得采购人许可的情况下，擅自对采购文件的格式、条款和技术要求进行修改。否则，其采购响应文件在谈判时有可能被认为是未对采购文件做出实质性的响应而终止对其作进一步的评审。

10. 采购响应报价

10.1 采购响应文件的采购响应报价表上应清楚地标明单价或总价。但只允许有一个方案、一个报价，多方案、多报价的采购响应文件将不被接受。

10.2 采购响应报价表上的价格为采购响应时的价格，采购小组以最终报价确定成交供应商的成交价格。

11. 响应货币

11.1 采购响应须以人民币报价。

12. 证明供应商合格的资格文件

12.1 供应商在其采购响应文件中，应提供证明其有资格参加采购响应和成交后有能力履行合同的资质证明文件。

13. 证明采购响应产品（服务）的合格性和符合采购文件规定的文件

13.1 供应商应按照采购文件要求，提供文件证明其采购响应产品/服务的合格性（服务方案），且符合采购文件的规定，并作为其采购响应文件的一部分。

14. 响应保证金

14.1 本项目供应商无须提交响应保证金

15. 响应有效期

15.1 本次采购响应的有效期为：自响应文件提交截止之日起 60 天。供应商承诺的响应有效期短于此规定时间的，将被视为非响应性采购响应而予以拒绝。

15.2 在特殊情况下，采购人可于原响应有效期满之前，向供应商提出延长响应有效期的要求。这种要求与答复均采用书面形式如传真、信件或电报等。供应商可以拒绝采购人的这种要求。同意延长的供应商既不能要求也不允许修改其响应文件。

16. 采购响应文件提交与签署

16.1 供应商应准备“单一来源采购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响应文件份数。每份响应文件须清楚地标明“正本”或“副本”、“电子版”字样，正本与副本、电子版内容必须一致；若正本与副本、电子版不一致，以正本为准。

16.2 响应文件的正本和所有的副本均需由供应商的单位负责人或其授权代表签署。授权代表须将以书面形式出具的“单位负责人或其代表授权证书”附在响应文件上。

16.3 响应文件必须装订成册，不得散放、不要行间插字、涂改或增删。如有修改错漏处，必须由供应商的单位负责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四、采购响应文件的递交

17. 单一采购响应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17.1 供应商应将响应文件密封，标明采购编号、采购项目名称，并盖有供应商公章或专用章和单位负责人或授权委托人的印章或签名。

17.2 密封包装上注明“于 年 月 日 时 分前（指邀请书中规定的开始日期及时间）不准启封”的字样。

17.3 响应文件须由专人送交，供应商应将响应文件按上述 17.1 和 17.2 中的规定进行密封和标记后，按邀请书中注明的地址送至采购代理机构指定地点。

17.4 如果未按上述规定进行密封和标记，采购代理机构对响应文件的误投或提前拆封不负责任。

18. 迟交的采购响应文件

18.1 采购人将拒绝接受采购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之后递交的采购响应文件。

19. 采购响应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19.1 供应商在递交采购响应文件后，可以在规定的采购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开始前修改或撤回其采购响应文件。但这种修改和撤回，必须以书面形式通知采购人。

19.2 供应商的修改书或撤回通知书，应由单位负责人或其授权代表签署，并按 17 中的规定进行密封、标记和发送。

五、采购过程

20. 开始

20.1 采购代理机构将在“单一来源采购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地

点组织单一来源采购，供应商应由单位负责人或其代表或委派其授权代表参加。

20.2 开始前，先由供应商或其推选的代表检查采购响应文件的密封情况。经确认无误后，进入采购程序。

20.3 检查的内容包括供应商名称、书面修改和撤回采购响应的通知，以及采购人认为合适的其它详细内容。

21. 采购程序

21.1 采购组织：采购工作由采购小组独立进行，采购小组由3人以上单数的经济、技术专家及采购人代表组成，经济、技术专家从政府采购专家库中随机抽取。

21.2 初审：

21.2.1 采购小组按先初审、后谈判的程序对采购响应文件进行评审。

21.2.2 初审内容：

（1）响应文件是否经单位负责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签章；

（2）响应文件是否有相关必备资料；

（3）响应文件中是否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其它条件。

21.2.3 在复审阶段，采购小组还需对供应商的报价进行审核，看其是否有计算或打印上的错误。修正错误的原则如下：

（1）如果数字表示的金额和用文字表示的金额不一致时，以文字表示的金额为准；

（2）如果总价与单价不一致时，以单价为准，并修正总价。

21.3 谈判: 采购小组与通过基本资质审核的供应商进行谈判。在谈判中, 谈判双方可以就采购项目所涉及的价格、技术、服务等进行一至多轮实质性谈判, 但谈判的任何一方不得透露与谈判有关的技术资料、价格和其他信息。

21.4 采购文件有实质性变动的, 采购小组将以书面形式通知参加谈判的供应商。

21.5 谈判结束后, 采购小组将要求供应商根据谈判要求进行最终报价。

22. 采购响应文件的澄清

22.1 为有助于对采购响应文件的审查、评价和比较, 采购小组可要求供应商对采购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清的内容进行澄清。有关澄清的要求和答复均须以书面形式, 但最终价格和实质性的内容不得更改。

23. 采购过程的保密性

23.1 采购期间, 直到授予成交供应商合同止, 凡是与采购响应文件审查、澄清、评价、比较、价格及有关成交等方面的情况, 均不得向其他供应商或其他无关的人员透露。

23.2 在采购过程中, 供应商如向采购小组成员施加任何影响, 都将会导致其采购响应被拒绝, 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将记录其不良行为。

六、授予合同

24. 合同的授予

24.1 评审结束后 2 个工作日内, 采购代理机构评审报告报送采购人确

认，采购人在接到评审报告 5 个工作日内按评审报告推荐的顺序确定成交供应商，经批准同意后，由采购代理机构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并将采购结果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等媒体上进行公告。

25. 否决采购响应和重新采购

25.1 如采购小组认为采购响应文件均未能对采购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可否决采购响应，依据采购小组评审结论，采购人将宣布本次采购无效，并重新组织采购。

26. 代理服务费

26.1 成交供应商在领取成交通知书时，须向采购代理机构交纳“单一来源采购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代理服务费。

27. 签订合同

27.1 成交供应商应按成交通知书指定的时间、地点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27.2 如果成交供应商没有履行成交服务费承诺，采购人将取消该成交决定。在此情况下，采购人可重新采购。

28. 履约保证金

28.1 履约保证金缴纳数额及缴纳方式由成交人和采购人在签订合同时具体约定，履约保证金在合同履行期间不得退回。

第四部分 政府采购合同条款及格式

河南省省本级预算管理一体化系统 运维服务项目合同

(合同编号: 号)

甲方:

乙方:

甲乙双方在真实、充分地表达各自意愿的基础上,根据相关法律法规有关规定,达成如下协议,并由双方共同恪守。

一、合同目标

1.保障河南省省本级预算管理一体化系统正常运行,提供对系统的稳定运行保障服务。

2.为河南省省本级预算管理一体化系统提供对系统的修复、技术支持和服务等。

3.安排 12 名驻场技术人员,提供现场技术支持服务。

二、合同文件及解释

本合同由甲乙双方协商并载入本合同中的条款、条件和以下

所提及的附件和后续签订的有关项目洽商、变更等书面协议或文件构成。其组成如下：

1. 本合同。

2. 合同履行中甲、乙双方有关项目洽商、变更等书面协议或文件。

3. 保密和安全承诺书（附件 1）

4. 廉洁承诺书（附件 2）

三、名词及术语说明

在本合同中，下列词语及用法除上下文另有要求外，应具有本条款所赋予的含义。

1. 系统：控制和协调计算机及外部设备，支持应用软件开发和运行的系统。

2. 应用软件：是为满足用户不同领域、不同问题的应用需求而提供的软件。

3. 甲方用户单位：系指本合同所属项目所涉及到的单位及用户。

4. 技术文件/资料：本合同约定的所有与应用软件、技术开发及服务、安装、调测、运行、维护和检验相关的文件/资料等。

5. 驻场：根据项目需要，甲方指定的地点，不限于甲方及甲方办公地点。

6. 响应时间：乙方就甲方或甲方用户单位提出的问题予以答

复并提供可行性解决方案的时间。

7. 交付：指乙方在本合同约定的日期内交付本项目建设成果的行为。但是乙方完成交付行为，不意味着乙方已经完成了本合同所约定的所有义务。

8. 培训：本合同约定乙方为确保项目能够充分被甲方或甲方用户单位使用而向甲方或甲方用户单位提供的教学指导。

9. 秘密：指甲方所拥有的，不为公众所知的管理信息、方式方法、用户名单、数据、信息、技术诀窍、源代码、计算机文档等，或由甲乙双方在履行本合同过程中明确指明为秘密的、法律所认可的任何信息。

10. 公开信息：是指通过合法的手段在公开且合法的媒介中可以获得或知晓的信息。

11. 关联公司：指除本协议双方外，其他由协议一方直接或间接控股、控制、管理或指导的任何公司或企业，或者与该协议一方直接或间接受共同所有、控制、管理或指导的公司或企业，或者该协议一方直接或间接被控股、控制、管理或指导的任何公司或企业。

12. 工作日：指国家所规定的节假日之外的所有工作日，未指明为工作日的日期指自然顺延的日期。

四、合同文件适用的法律及标准

1. 适用法律法规

本合同适用现行的法律、行政法规和政策。

2. 适用的标准规范

双方约定本项目适用国家现行的国家、行业标准、规范、规程。没有国家和行业标准、规范的，双方协商标准。

五、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甲方委任乙方作为系统运维服务商，全面负责本项目的运维服务工作。

1. 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1.1 双方有责任在合作过程中，自觉遵守国家的有关法律、法规。

1.2 双方应共同遵守合同中的各项条款。

1.3 双方应精诚合作、共同配合完成合同各项内容。

1.4 双方应共同遵照《河南省财政应用系统运维管理办法》《河南省财政应用系统安全运维管理办法》《河南省财政厅应用系统运维团队及驻场人员管理办法》《河南省财政应用系统运维服务管理规范》的要求，完成各项运维工作。

2. 甲方权利和义务

2.1 负责协调乙方和相关部门的关系，为乙方提供便利的运维条件；对于在业务专网应用系统运维，甲方提供驻场人员接入业务专网的终端电脑。

2.2 对乙方在项目运维过程中呈报的有关文档和报告及时批

复。

2.3 甲方对运维工作进行组织、管理、监督、审核、考评。

2.4 甲方保证按合同规定及时付款。

3. 乙方权利和义务

3.1 提供驻场服务，负责对本项目的运维事宜。

3.2 按本合同确定的运维事项认真、按时、保质完成各项工作，并及时向甲方汇报与确认。

3.3 及时响应甲方的服务要求，提交项目中所需的各项文档和相关方案，接受甲方的检查、监督和统一安排等。

3.4 乙方要遵守信息安全保密的有关要求。

3.5 系统运行后，对于系统在使用过程中出现的问题，乙方应按时给与解决。未及时解决的按考评条款处理。

3.6 接受甲方对日常服务质量的考评。

六、甲方对乙方的考评

落实《河南省财政厅应用系统运维服务考核方案》，具体按照《考核评价表》中的“评分办法和标准”进行考核。

考核方	评价项	评分办法和标准	得分
业务处室 (40 分)	业务支撑 保障方面 (20 分)	1. 系统运行稳定，系统支撑各项业务办理流畅，没有业务延误情况，5 分； 2. 系统优化升级或问题处理过程中，处置得当，没有对业务造成不良影响，3 分； 3. 根据工作需要，协助做好基础数据、管理权限、关联关系、审核规则、效验规则、业务流程的变更，满足业务变化的需要，3 分； 4. 能主动对系统性能、系统易用性、用户界面，进行优化调整，提高系统	

		易用性，3 分； 5. 及时检查系统的状态，报告发现的问题和潜在的故障隐患， 提出策略避免或减小故障的发生，3 分； 6. 提供操作手册、视频等多种培训资料，培训方式灵活多样，满足用户需要，3 分。	
	数据支撑服务要求 (10 分)	1. 按业务要求，保障数据的准确性，协助做好数据抽取，数据加工和数据分析，3 分； 2. 确保系统跨年度平稳过渡运行，各类跨年度业务数据准确无误，3 分； 3. 核对其它系统中的同类数据，保持数据同步，保障业务数据一致性，2 分； 4. 监测业务数据，确保业务数据状态正常，保障数据不丢失、不损坏，2 分。	
	服务态度 (10 分)	1. 运维人员服务过程中，态度和蔼，耐心细致，热情周到，2 分； 2. 能通过电话、网上助手等多种方式为用户提供服务，解答用户在操作中遇到的问题，及时做好回访服务，2 分； 3. 解决问题快速及时，不拖沓，不以任何借口敷衍用户，2 分； 4. 针对用户投诉，能快速反馈处理的，不引起舆情后果，2 分； 5. 运维人员积极服从调配管理，主动上门服务的，2 分。	
金融中心系统管理员 (40 分)	问题的修复和解决 (14 分)	1. 问题事件的处理，按照重要程度和影响程度，确认响应的时间和解决时限，在约定的时间内修复完善，处理完毕，2 分； 2. 遵守运维审核流程，对问题处理、配置变更、发布、系统升级、知识库更新、资源调整等事项，应先提申请，经审核同意后，方可执行，2 分； 3. 系统故障、升级和发布过程中，要提前做好预案，严格按照操作规范和流程执行，2 分； 4. 事故处理后，需要对事故做好纪录跟踪、分析，总结经验教训，便于后续事故借鉴，2 分； 5. 对事故发生原因进行深入分析、思考和总结，及时组织排查类似的事故隐患，及时增加监控等管理手段，确保同样的事故不再发生，2 分； 6. 系统升级后需对新系统进行充分验证，确保系统达到预期目的，2 分；	

		7. 收集整理应用系统的问题解决方法，形成规范的问题知识点，及时更新和维护系统知识库，1 分； 8. 制定系统应急预案，按照应急预案进行演练，在需要启动应急预案解决的事项时，应按照应急预案要求进行处置，1 分。	
	安全管理 (12 分)	1. 进行安全评估和安全加固，定期对系统进行安全漏洞扫描、渗透测试、病毒和信息安全检查，对发现的各种安全漏洞和攻击，及时修补，2 分； 2. 严禁直接对生产数据库进行数据的添加、删除和修改操作，2 分； 3. 严禁在应用系统设备上私自安装使用系统无关软件，设置保留系统后门，2 分； 4. 不得将内部数据，内部资料，技术文档私自抄袭、复制和散发，2 分； 5. 制定完备的数据备份/恢复策略，并遵照执行，定期检验数据库备份的完备性，2 分； 6. 按要求做好新年度的数据分库，结转和初始化，完成跨年度的数据准备工作，2 分。	
	日常服务和巡检(6 分)	1. 运维团队架构合理，组织高效，人员配置合理，分工明确，管理到位，2 分； 2. 建立日常检测和巡检机制，对操作系统、服务器、网络、数据库等其运行支撑环境进行监控，及时报告发现的问题，2 分； 3. 不断改进系统性能，对操作系统、网络环境、应用系统运行参数配置调优，保障系统各项参数运行稳定，2 分。	
	提交文档资料(8 分)	1. 每周周报，每周主要工作内容和问题事故处理报告；每周报送一次，缺一次扣 1 分； 2. 按季度、半年、全年报送运维总结，缺 1 次扣 2 分； 3. 运维周期开始，需提交运维工作计划、人员分工职责、应急处置方案等相关资料，缺少一项扣 2 分； 4. 系统升级方案，系统升级前，需提交的系统升级方案，缺少扣 2 分。	
金融中心 运维组 (20 分)	工作纪律 管理(20 分)	1. 上班迟到或早退的，每人每次扣 0.5 分； 2. 无故旷工的，每人每天扣 2 分； 3. 在岗人员请假，需安排有关人员代替其岗位，进行人员补位，否则每人	

	次扣 1 分； 4. 上班期间玩游戏或嬉戏打闹，做影响工作的事情，发现一次扣 1 分； 5. 上班期间，穿着得体、仪表整洁，不符合办公着装规定的每人每次扣 1 分； 6. 环境卫生和工作秩序差，被点名批评的每次扣 1 分； 7. 爱惜公共物品，无故损坏公物的，除赔偿外，每次扣 1 分； 8. 运维人员进场和中途替换，要提前报备，不及时报送备案的，每人每次扣 1 分； 9. 不服从管理，工作推诿、拖拉的，每次扣 1 分； 10 不按规定时限报送公司相关资料或报送资料不符合要求每次扣 1 分； 11. 节假日期间，值班人员不遵守节假日值班规定，无故脱离岗位，每次扣 1 分； 12. 无故不参加运维教育培训的，每次扣 1 分。	
总得分		

七、运维服务时间及合同付款要求

1. 运维服务时间：从 2026 年 10 月 17 日起至 2027 年 10 月 16 日止。

2. 合同总价款：人民币 ¥**，即（大写：**元整）。

3. 付款条件：

3.1 考核得分大于或等于 90 分，结算价款为当期全部运维服务费；

3.2 考核得分大于或等于 80 分且小于 90 分，结算价款为当期全部运维服务费的 80%；

3.3 考核得分小于 80 分，不结算价款。

3.4 设定考核否定项。否定项为：不遵守安全管理规定，造成

严重的安全故障；泄露重要数据、文档和代码，引起较大舆情或不良后果的；违反有关规定，造成严重影响。有否定项行为之一的，本次运维周期考核得分为零，不结算价款。

4. 结算安排：分两次支付。

第一次：2026 年 11 月支付合同金额的 20%，人民币 ¥**，即（大写：**元整）；

第二次：合同运维期满支付合同金额的 80%，人民币 ¥**，即（大写：**元整）。

每次实际付款金额根据依据当期考核结果办理，支付相应的运维服务费用。

5. 甲方每支付一笔款项，乙方均需开具等同金额的发票递交甲方。

八、违约责任

双方应本着诚实信用的原则履行本合同。任何一方在履行中采用欺诈、胁迫或者暴力的手段，另一方可以解除本合同并有权要求对方赔偿损失。任何一方在履行中发现或者有证据表明对方已经、正在或将要违约，可以终止履行本合同，但应及时通知对方。若对方继续不履行、履行不当或者违反本合同，该方可以解除本合同并要求对方赔偿损失。

任何一方不履行本合同或违反本合同的任一条款，均属违约。违约责任由违约方承担，并按合同相应的条款执行处罚。因

违约给对方造成损失的，违约一方应按实际造成的损失予以赔偿。

1. 乙方未按双方约定运维服务本项目，甲方有权拒绝支付项目费用并要求乙方承担项目合同总金额 30%的违约金，本条款不因合同的变更、解除和终止而失效。

2. 乙方未能按项目运维服务规定内容完成项目运维服务，甲方有权要求其按规定采取补救措施，乙方不采取补救措施的，应承担项目总金额 30%的违约金。

九、争议解决

在本合同执行过程中发生的一切争议均应通过友好协商、平等解决。如经协商后争议仍得不到解决，可向甲方所在地法院起诉。

十、合同生效起止日期

本合同书自双方签字并盖章之日起生效，至双方所有义务履行完毕时自动终止。本合同一式肆份，甲方执贰份，乙方执贰份，每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可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此页仅为签章页)

甲方(盖章): 河南省财政厅

地 址: 河南省郑州市经三路北 25 号

授权代表(签字):

签字日期: 年 月 日

乙方:(公章)北京中科江南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授权代表(签字):

签字日期: 年 月 日

地 址:

联系电话:

开 户 行:

账 号:

附件 1

保密和安全承诺书

河南省财政厅：

为保障财政业务数据安全，防范信息化项目安全风险，本公司作为“河南省省本级预算管理一体化系统运维服务”项目服务商，就信息化项目过程中的安全保密事项向贵单位承诺如下：

一、本公司严格遵守国家安全保密有关法律法规和河南省财政厅安全保密规章制度，知悉并履行应当承担的安全保密义务和法律责任。

二、对本公司参加信息化项目人员进行安全保密教育，对项目人员进行资格审查并签订安全保密协议，设立专人负责项目安全管理。

三、未经贵单位同意，不自行转包服务，不擅自使用第三方产品。

四、不以贵单位名义开展对外活动。

五、对系统数据的扫描、录入、导出、处理或者软件调试，在贵单位指定的场所，利用贵单位指定的计算机设备和网络环境进行，不得私自通过互联网传送、存储等。

六、未经贵单位授权不进行系统操作，不私自下载、拷贝、记录系统数据，不破坏、篡改系统数据，不在任何场合向无关人员描述和透漏所接触到的内容，不得以任何形式将系统数据和纸质资料带出贵单位办公场所。

七、项目竣工后，所有文件、电子文档等交回贵单位，不私自留存备份。

八、按照双方共同确定的被授权人员及其操作权限对相关数据及系统进行操作和管理，未经贵单位批准不随意变更授权人员及其权限，不随意扩大授权范围。

九、不通过普通邮政、快递、电子邮件和即时通讯产品传递涉及甲方敏感信息的文件、资料和其他物品。

十、若发生泄密事件，密切配合贵单位查明泄密内容、泄密原因和泄密责任人，及时采取补救措施。如因我公司原因造成信息泄露的，我公司将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和赔偿责任。

如有发生违反以上承诺事项的行为，贵单位有权禁止我公司在一定时期内参与财政信息化项目，并追究法律责任。由此产生的后果由我公司承担。

承诺单位：（盖章）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件 2

廉洁承诺书

河南省财政厅：

为进一步倡导廉政新风，构建风清气正、和谐共赢的良好氛围，本公司作为“河南省省本级预算管理一体化系统运维服务”项目服务商，郑重承诺：

一、不向贵单位项目合作人员赠送礼品、礼金、有价证券、支付凭证和象征性低价收款的物品；

二、不宴请贵单位项目合作人员；

三、不邀请贵单位项目合作人员外出旅游、健身和参与高消费娱乐活动；

四、不支付或报销应由贵单位项目合作人员个人负担的任何费用；

五、不借与或赠与贵单位项目合作人员车辆、住房、办公设备及其他资产；

六、不邀请贵单位项目合作人员在我公司兼职取酬或担任顾问；

七、不邀请贵单位项目合作人员出入私人会所、参与赌博及从事违反社会主义道德的活动，不赠与私人会所会员卡。

如有发生违反以上承诺事项的行为，贵单位有权禁止我公司在一定时期内参与财政信息化建设项目，并有权向有关部门反映。由此产生后果由我公司承担。

承诺单位（盖章）：

时间：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件：

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告知函

各供应商：

欢迎贵公司参与河南省政府采购活动！

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是河南省财政厅支持中小微企业发展，针对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融资难、融资贵问题推出的一项融资政策。贵公司若成为本次政府采购项目的成交供应商，可持政府采购合同向金融机构申请贷款，无需抵押、担保，融资机构将根据《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工作实施方案》（豫财购〔2017〕10号），按照双方自愿的原则提供便捷、优惠的贷款服务。

贷款渠道和提供贷款的金融机构，可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平台”查询联系。

第五部分 采购响应文件格式及内容
*****（填写项目名称）

响 应 文 件

项目编号：

供应商：_____（加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被授权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 期： 年 月 日

一、采购响应函格式

致：河南招标采购服务有限公司

1、根据贵单位_____（项目编号）号邀请书的邀请，我们决定参加贵单位组织的项目的采购。我方授权（姓名和职务）代表我方（供应商的名称）全权处理本项目采购的有关事宜。

2、我方愿意按照采购文件规定的各项要求，向采购人及用户提供所需的产品与服务。

3、一旦我方成交，我方将严格履行合同规定的责任和义务，保证于服务期限内完成运维服务；按采购文件的规定向贵单位支付成交服务费。

4、我方承诺，在响应有效期60 天内如果我方撤回采购响应文件或成交后拒绝签订合同的，愿意接受相关部门的处理。

5、我方为本项目提交的采购响应文件正本 1 份，副本 2 份，电子版 1 份。

6、我方愿意提供贵单位可能另外要求的、与采购响应有关的文件资料，并保证我方已提供和将要提供的文件是真实的、准确的。

7、本次采购项目有效期为：从采购响应文件递交截止之日起 60 日历天。

供应商名称：（盖章）

单位法人或负责人或其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期：

通讯地址:

邮政编码:

电话:

传真:

供应商开户行:

账号:

二、单一来源采购报价表

供应商名称:

供应商名称	
报价	大写: 小写:
服务期	
有效期	从采购响应文件递交截止之日起 60 日历天
其他声明	

供应商名称: (盖章)

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三、分项报价一览表

供应商名称：

序号	分项名称	分项报价（元）	备注
1			
2			
3			
4			
5			
6			
.....			

供应商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四、采购标的成本表

供应商名称：

序号	分项名称	采购标的成本价 (元)	备注
1			
2			
3			
4			
5			
6			
.....			

供应商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五、同类项目合同价格表

序号	合同名称	合同价格 (元)	签订日期	备注
1				
2				
3				
4				
5				
6				
.....				

供应商名称：（盖章）

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六、专有技术等情况说明

七、设备规格一览表

序号	名称	品牌	型号和规格	原产地	制造商名称	数量	单位
1							
2							
3							
4							
5							

供应商名称：（盖章）

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八、技术规格和商务条款偏差表

供应商名称:

序号	名称或条款号	参数及服务要求		对采购文件偏差	描述	备注
		采购文件	采购响应文件			
1	参数或服务名称 1					
						
2	参数或服务名称 2					
3	商务条款号 1					
4	商务条款号 2					
						

供应商名称: （盖章）

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注明：响应技术参数或商务条款存在偏差的必须如实填写本表，否则可能导致响应不被接受。

九、供应商承诺

致：河南招标采购服务有限公司：

我们在贵公司组织的（填写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单一来源采购中若被确定为成交供应商（成交人），我单位保证在收到成交通知书时，按采购文件的规定，以支票、银行转账、汇票或现金的形式，向贵公司一次性支付代理服务费用。否则，由此产生的一切法律后果和责任由我公司承担。我公司声明放弃对此提出任何异议和追索的权利。

特此承诺。

供应商（盖章）：

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地址：

电话：

电子邮箱：

邮编：

日期： 年 月 日

十、供应商关于资格的声明函

致：河南招标采购服务有限公司

本供应商愿意针对本项目进行采购响应。采购响应文件中所有关于供应商资格的文件、证明、陈述均是真实的、准确的。若有违背，本供应商承担由此而产生的一切后果。

特此声明！

供应商名称：（盖章）

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十一、供应商单位法人或负责人或其代表授权委托书格式

本授权书声明：注册于（注册地址名称）的（供应商全名）的在下面签字的（单位法人或负责人或其代表姓名、职务）代表本公司授权（单位名称）的在下面签字的（被授权人的姓名、职务）为本公司的合法代理人，就采购编号为（项目名称）的响应及合同执行，以本公司名义处理一切与之有关的事务。

本授权书于 ____年____月____日签字生效，特此声明。

供应商名称：（盖章）

单位法人或负责人或其代表：（签字或盖章）

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附：单位负责人或其代表、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扫描件

单位法人或负责人或其代表身份证 扫描件（正面）	单位法人或负责人或其代表身份证 扫描件（反面）
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扫描件（正面）	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扫描件（反面）

十二、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

十三、提供 2025 年度财务审计报告

十四、2026 年以来任意 1 个月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

十五、参加采购活动近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声明函

本公司郑重声明：

我公司在参加本次项目（编号）采购活动近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特此声明！

供应商名称：（盖章）

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 期：

*注：各供应商无此声明函者，按无效响应处理。

十六、信用查询

(1) 查询渠道:

信用中国网 (www.creditchina.gov.cn) 主页, “信用服务” 中 “失信被执行人” 和 “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名单” 窗口进行查询。

中国政府采购网 (www.ccgp.gov.cn) 主页, “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窗口进行查询。

(2) 信用查询时间: 磋商开启时间查询。

(3) 采购人经办人将查询网页打印、磋商小组签字并存档备查。供应商不良信用记录以采购人查询结果为准。

(4) 在本采购文件规定的查询时间之外, 网站信息发生的任何变更均不作为资格审查依据。

十七、服务方案

十八、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交的其他材料